**用藥安全推廣講座偏鄉服務意向書**

本人同意協助 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（以下稱「新北市藥師公會」）­承接新北市政府衞生局113年度計畫案辦理用藥安全推廣講座，執行服務內容如下：

一、為促進藥師前往偏鄉及特殊場域執行用藥安全推廣講座服務意願，增加偏遠地區服務量能，執行計畫案期間本人願意協助辦理偏鄉（或特殊場域）場次，遂使計畫案順利達成目標場次。

二、計畫案執行期間偏鄉（或特殊場域）場次未能媒合到宣導講師，若由新北市藥師公會指派本人擔任該場次宣導講師，則不佔用每位藥師辦理宣導場次上限二場額度。

三、前述由新北市藥師公會指派之場次，活動前必須徵經本人同意，並確定本人可配合辦理日期及活動時段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立書人姓名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人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月 日**